

## 行政救濟問答8

8、問：可以上網申請復查嗎？

答：可以。依據財政部112年6月21日台關稅字第1121015002號令修正之「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項規定，申請人可上網至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提出復查申請，路徑為：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首頁→通關服務→免證申辦服務，在網頁左側點選「復查申請/閱卷/陳述意見」項目(網址：[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WO/LoginFree?request\\_locale=zh\\_TW](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WO/LoginFree?request_locale=zh_TW))，再點選第3項「(MI41)申請復查」。進入後，請先勾選「我已經詳閱並同意使用規範」，再按照網頁說明依序填寫各欄位。

**請申請人特別注意：**依據前述規定，在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提出申請後應不待通知，自行於提出申請翌日起**3日內**補送復查申請書至受理機關，逾期則視為未申請。